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俞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718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20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陳俞錡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組長」、LINE暱稱「櫻桃撞月球」、「依林」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陳俞錡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約定每單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嗣陳俞錡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LINE暱稱「瑞文」、「幣盈」之人與梁秀筠聯繫，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梁秀筠信以為真，而依照「幣盈」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4年11月6日17時41分許，匯款2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內(人頭帳戶申登人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部分，已囑警另行偵辦)，復於114年11月13日13時35分許、同年11月24日16時15分許，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面交15萬元、32萬元現金，共計損失49萬元，梁秀筠嗣察覺受騙訴警查辦，並配合員警進行偵辦，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114年12月5日14時許，在臺中

市○○區○○路00○00號旁公車站牌面交35萬5,000元。嗣陳俞錡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至上開地點與梁秀筠碰面，待陳俞錡收取梁秀筠交付之35萬5,000元款項後，當場遭埋伏員警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扣得IPHONE 17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

二、案經梁秀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準此，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及未經審理程序中具結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是本判決所引用證人之警詢筆錄及未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具結之陳述，僅於認定上訴人即被告陳俞錡（下稱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以外之罪之基礎，合先敘明。

㈡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本判決所引下列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且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除前述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絕對不具證據能力部分外，上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

㈢再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及審理中雖陳稱其認罪（見本院卷第49、78頁），且於本院審理中主張其跟警方自首、白白云云（見本院卷第78、84頁），惟另辯稱：起先並不知道這是違法的，其一開始是被叫去收電商的錢（見本院卷第78頁）；其是過失被騙過去（見本院卷第81頁）；且告訴人說是遭「幣盈」騙去，但其收的是電商麥卡倫酒商的錢云云（見本院卷第80頁）。經查：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89頁、第101頁），復經告訴人梁秀筠於警詢時指述(見偵卷第51至54頁)明確，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目錄表、扣押品收據、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手機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見偵卷第29、41至47、55至63頁）在卷可證，堪認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辯稱其有向警方自首及白白云云。惟被

告於警詢時辯稱：其是被騙來從事這份工作（見偵卷第33頁）；其只是跟客戶收取貨款（見偵卷第34頁）；其被詐騙集團騙去做的（見偵卷第36頁）；是被感情詐騙才從事此工作；其知道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是違法行為，但其不知道真的不知道這份工作是詐騙的工作云云（見偵卷第37頁）。且在員警製作筆錄最後詢問其有無其他意見補充時，被告猶再強調其是真的不知道這份工作是詐騙的工作云云（見偵卷第37頁）。復於偵查中雖供稱：其認罪，惟旋即改稱其沒有詐欺、洗錢，其就是去應徵工作云云（見偵卷第81頁），而否認本件犯行。被告繼於原審偵查中羈押訊問時辯稱：其不是車手，其是業務，也沒有領到錢，沒看到錢，其沒有加入犯罪組織，其不是面交車手（見聲羈卷第18、19頁），其否認犯罪，檢察官恐嚇其，語氣又很不好，其不承認，檢察官不能誘導云云（見聲羈卷第20頁），顯見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偵查中聲請羈押訊問時均矢口否認犯行，並不知所從事之工作涉及詐騙，且其於偵查中雖一度供稱認罪，惟旋即否認犯行，仍再辯以其就是去應徵工作，猶有甚者，更於偵查中聲請羈押訊問時指稱因其不承認而遭檢察官不當訊問。顯見被告並無在警詢時、偵查中自白本件犯罪之情事。況本件係警方接獲告訴人報案遭詐騙，告訴人遂配合警方查捕詐欺集團成員，在被告前往向告訴人收款面交時為警當場查獲等情，有員警職務報告可憑（見偵卷第29頁），顯見本案非因被告自首而查獲甚明。被告辯以其有向警方自首及自白云云，顯與客觀事實未合，不足採信。

㈢被告另辯稱告訴人說是遭「幣盈」騙去，但其收的是電商麥卡倫酒商的錢，其是過失被騙去云云。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工作3天有去過高雄左營區、苗栗縣卓蘭鎮等地收款等語（偵卷第37頁）。復自承：其於當日先至卓蘭的萊爾富向一名李小姐收款10萬元，收完後至大甲的全聯把錢放在廁所再離開；再到本案案發地點收款云云（見偵卷第34頁），並於原審偵查中羈押訊問時陳稱：「李組長」叫其去的，每天

都更換一個組長，每天組長都不一樣，也不同姓氏，聲音也不一樣，哪有六間上億公司的負責人叫員工把錢放在全聯的廁所裡，當天至卓蘭收款、交款時，那時其就想報警云云（見聲羈卷第19頁）；且於警詢時陳稱：本案若未被查獲，「李組長」會指定其去某個公共場所的廁所，隔壁就會有人伸手向其拿錢，然後叫其馬上離開（見偵卷第35頁）；其知悉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是違法行為（見偵卷第37頁）。足徵被告明知擔任取款車手事涉犯罪，且被告已有數次依指示取款得手，並於從事本案取款之前，即知悉該集團有多人自稱「組長」參與指示取款，亦明知此等收款方式不合理之處，猶至意欲報警，足徵被告明白知悉其參與此等收款確係事涉犯罪甚明。

㈣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單一，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向被害人收款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2人與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多人向被害人施詐或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部分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

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即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取款，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由本案之犯罪歷程，有告訴人梁秀筠遭LINE暱稱「瑞文」、「幣盈」之人詐騙稱可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而依指示交付款項，且被告供稱係「李組長」之人指示其前往收款，亦有暱稱「櫻桃撞月球」、「依林」之人請其負責收款工作並為其擔任保人等情（見偵卷第36頁），復供承：其於當日先至卓蘭的萊爾富向一名李小姐收款10萬元，收完後至大甲的全聯把錢放在廁所再離開；再到本案案發地點收款（見偵卷第34頁）；本案若未被查獲，「李組長」會指定其去某個公共場所的廁所，隔壁就會有人伸手向其拿錢，然後叫其馬上離開（見偵卷第35頁）；其有去過高雄左營區、苗栗縣卓蘭鎮等地收款等語（見偵卷第37頁）。足見知悉其所參與確係詐欺犯行且參與人數係3人以上，且需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計畫性、集團性之犯罪，可認被告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並與「李組長」、「櫻桃撞月球」、「依林」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其就上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為共同正犯，亦堪認定。

㈤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罪。

㈡被告與「李組長」、「櫻桃撞月球」、「依林」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等人加重詐欺未遂、洗錢未遂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其各罪之實行行為有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㈣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未發生取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㈤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其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與被告行為時同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修正後之規定增加因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時間限制，而並未更有利於被告。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另11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2項則規定為：「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

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要件較為嚴格，限縮減刑之範圍、效果，自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準此，本案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查被告雖於審理中自白，惟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已如前述，且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不合於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

㈥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經查：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是不符該條項後段所定減輕其刑要件，而無從於量刑時併予衡酌。至參與犯罪組織而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惟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收取並轉交財物，與該集團相關成員彼此分工，共同實施詐欺、洗錢犯行，尚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故不符該條項但書所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要件，而無從於量刑時併予衡酌。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未遂犯行，亦未繳交所得財物，是不符該條項減免其刑要件，而無從於量刑時併予衡酌。

㈦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倘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且酌減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考量現今詐欺集團橫行泛濫，而為人民深惡痛絕，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明知本案犯行為非法，仍執意為之，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款車手之工作，且本案業已依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依一般社會通常之人之認知，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自無對其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而無刑法第59條所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審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論罪科刑之法律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係收取並轉交財物、參與程度係擔任車手，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係破壞社會秩序及互信、侵害財產法益、製造金流斷點、提高查緝困難等及無實際財物損失，並考量被告犯後至原審移審訊問中始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梁秀筠成立調解，有原審調解筆錄可憑，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有其法院

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狀況、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並說明所諭知之刑，未較輕罪即洗錢未遂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復說明扣案之iPhone 17行動電話1支，係供本案犯行所用，已據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述無誤（見原審卷第99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所為本案犯行，雖未獲得約定之報酬2,000元，然已獲得車資3,000元，業據其於原審訊問時供陳在卷（見原審卷第37頁）。該車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審業已說明認定被告犯罪所憑證據及理由，暨沒收之理由，認事用法尚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雖表示認罪，惟仍辯以其係過失遭詐騙而從事本件行為，復辯以其於警詢時既已自首及自白，並供出主謀云云，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其所辯並不足採，且被告並不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業經本院說明如前。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又被告業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被告應給付告訴人39萬元，給付方法為115年3月31日前給付10萬元，並自115年4月起，於每月末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8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3、124頁），然被告迄本院辯論終結時（115年4月22日）均未履行，業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陳明（見本院卷第83頁），足見原判決將調解一事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後，被告竟屆期未能依調解內容給付；且被告除本件犯行外，其自承有至高雄左營區、苗栗縣卓蘭鎮

等地收款等語（見偵卷第37頁），亦可見被告犯行非僅單一偶發，堪認本件並不宜諭知緩刑。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稱請求法院為緩刑之諭知云云，並無可採，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魏珮樺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